

[专题讲解]常见文言虚词用法(1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06/2021_2022__5B_E4_B8_93_E9_A2_98_E8_AE_B2_c65_106321.htm

1.用作代词，又分几种情况：（一）可以代人、代物、代事。代人多是第三人称。译为“他”（他们）、“它”（它们）。作宾语或兼语，不作主语。例如：作《师说》以贻之。（《师说》，代人，作宾语。）使之然也。（《劝学》，代物，作兼语。）人非生而知之者。（《师说》，代事理，作宾语。）（二）指示代词，表近指。可译为“这”，通常作复指性定语。如：均之二策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

2.用作助词，也分几种情况：（一）结构助词，定语的标志。用在定语和中心语（名词）之间，可译为“的”，有的可不译。如：若能以吴、越之众与中国抗衡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道之所存，师之所存也（《师说》）（二）结构助词，补语的标志。用在中心语（动词、形容词）和补语之间，可译为“得”。如：古人之观于天地、山川、草木、鸟兽，往往有得，以其求思之深而无不在也。（《游褒禅山记》）（三）结构助词，宾语前置的标志。用在被提前的宾语之后，动词谓语或介词之前，译时应省去。如：宋何罪之有？（《公输》，即“宋有何罪”）（四）结构助词。当主谓短语在句中作为主语、宾语或一个分句时，“之”用在主语和谓语之间，起取消句子独立性的作用，可不译。译时也可省去。如：师道之不传也久矣！欲人之无惑也难矣！（《师说》）悍吏之来吾乡，叫嚣乎东西。（《捕蛇者说》）孤之有孔明，犹鱼之有水也。（《隆中对》）（五）音节助词。用在形容词、副词或某些动词的末

尾，或用在三个字之间，使之凑成四个字，只起调整音节的作用，无义，译时应省去。如：顷之，烟炎张天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毛先生以三寸之舌，强于百万之师。（《毛遂自荐》）其 1. 用作代词，又分几种情况：（一）第三人称代词。可代人、代事物，有在名词之前，作领属性定语，可译为“他的”，“它的”（包括复数）。例如：臣从其计，大王亦幸赦臣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）（二）第三人称代词。一般代人，用在动词或形容词之前，作主谓短语中的小主语（整个主谓短语，在句中作主语或宾语修饰语）应译为“他”“它”不能加“的”。如：秦王恐其破壁。（《廉颇蔺相如列传》“其破壁”作宾语。）其闻道也固先乎吾。（《师说》“其闻道”作主语。）此皆言其可目者也。（《芙蕖》“其可目”作宾语。）（三）活用为第一人称。可用作定语或小主语，视句意译为“我的”或“我（自己）”。如：今肃迎操，操当以肃还付乡党，品其名位，犹不失下曹从事。（《赤壁之战》）而余亦悔其随之而不得极夫游之乐也。（《游褒禅山记》）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